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97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房管局（中心），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凡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应暂停施工整改。

二、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应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工人信息及时、完备录入“惠州市建筑领域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平台”，如实记录工人到岗在岗情况，有效预防因出勤率、工作量、班组实际作业人数等问题引发的劳资纠纷。

三、应将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纳入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规从

重从快处理。

四、对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纠纷和集体上访的项目，各县区住建局要将该项目企业、班组和所有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市住建局，并通报各县区住建局；在“惠州市建筑领域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信息档案，市、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联动，将项目、班组、人员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在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时列为必检项目，对施工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对录入信息档案的班组、人员每月核查工资发放情况。



(联系人：侯瑜、娄鑫，联系电话：28986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